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6〕133号

当事人：柳州市三和电动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4MADYBWEY6Q
住所（住址）：柳州市柳南区河西路13号1-3
经营者：李钶
身份证件号码：**********143X

柳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于2026年4月1日向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关于通报涉嫌伪造电动自行车销售发票的函》，函件写明：该单位在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审核工作中，发现部分经销商存在伪造、篡改销售发票的行为，企图为不符合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办理注册登记，并附详细名单，名单中包括当事人篡改的8张发票信息。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4月29日到当事人经营门店现场检查，该公司现场负责人姜*向我局提交了一份当事人写给柳州市柳南区税务局的情况说明，写明当事人修改了2025年12月销售8台旧国标“钻桔”牌电动自行车时开具的发票信息，并附原发票复印件。但涉案的8台“钻桔”牌电动自行车不在店内，姜*表示涉案车辆均已发货至分销商处，并承诺将这8台电动自行车于2026年5月召回。2026年5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该公

司现场复查，8台“钻桔”牌电动自行车已全部召回，经查看这8台电动自行车的车辆整车编号，与柳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提供的信息一致，且这8台电动自行车的产品合格证均显示执行的是GB 17761-
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
2024）强制性标准。经局领导同意，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将上述8台不符合保障人身安全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进行扣押处理。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安全的强制性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之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予以立案调查，并对当事人的受委托人姜*进行询问调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

1、当事人于2024年9月4日登记注册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有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经营住所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河西路13号1-3;

2、当事人于2025年10月22日从柳州市**商贸有限公司购进100辆“钻桔”牌电动自行车，其中包括涉案的8台电动自行车，购进单价为1300元/台;

3、涉案的8台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上显示执行的标准均为GB 17761-
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强化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加快

新产品供应的意见》（工信部联消费〔2025〕144号）提出：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24）于2025年9月1日正式实施，2025年8月31日及之前出厂或者进口的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24）但符合旧版本标准的产品可以销售至2025年11月30日；另外，《国家认监委关于严格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2025年第25号）明确：“各电动自行车指定认证机构对依据旧版本标准出具的有效CCC认证证书，于2025年12月1日全部予以注销；对依据旧版标准出具、处于暂停状态且不能恢复有效的CCC认证证书，于2025年12月1日全部予以撤销，各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自认证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不得继续销售。”，当事人于2025年11月30日后仍然销售旧版本标准和旧CCC认证证书的电动自行车，销售数量为8台，销售单价为1550元/台。本案货值金额为12400元，违法所得20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柳州市三和电动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李钶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姜*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本案当事人的主体资质以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情况；

2.《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扣押财务清单》、《送达地址确认书》、现场执法记录录像、当事人提交至柳南区税务局的《情况说明》复印件、当事人提供的涉案8台电动自行车电子发票打印件，证明本案的违法事实和货值金额、违法所得情况；

3.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的营业执照照片打印件、涉案电动自行车的进货票据照片打印件，证明当事人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我局执法人员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上及有关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的要求，视为放弃该权利。

我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安全的强制性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之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将涉案电动自行车已全部召回，属于主动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同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桂市监规〔2023〕3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安全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涉案的8台电动自行车；2、处罚款424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列《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

柳州河西支行（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8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